

金台区蟠龙镇塔寺头村、韩家村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招标编号：SXZCSC(2024)0902CG 标段三

采购合同

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甲方）

供应商：陕西中天华宸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中天华宸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金台区蟠龙镇塔寺头村、韩家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单位。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规模、编制内容、成果要求

项目名称：金台区蟠龙镇塔寺头村、韩家村村庄规划项目

项目规模：塔寺头村、韩家村全域

编制内容：村庄规划编制应结合具体村庄类型，根据村庄类型、村民诉求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1.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对接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内容，充分考虑村庄实际需求，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落实各项约束指标。

2.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规划、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统筹安排村庄住房改造、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村容村貌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等工作。

3.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

4.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优化村庄产业布局。结合村庄所在县、镇产业发展策略及村庄的特色资源，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的方向和思路。

5.住房布局规划

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落实“一户一宅”，鼓励村民新建住房集中选址，因地制宜提出住宅设计要求。

6.道路交通规划



衔接上位规划确定的对外交通设施，充分考虑现状条件，统筹协调车行、人行等各类交通需求，合理组织各类交通流线，规划村内道路；统筹安排公共停车场、公交站点。

7.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基础设施，结合实际需求，明确供水、污水、电力、供气、电信、环卫等设施的位置、规模及线路走向、敷设方式等建设要求。合理布局行政管理、学校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8.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

深入研究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明确保护对象和措施，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规划和引导，保护好村庄的特色风貌。

9.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针对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消防等隐患，提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与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相协调，提出村庄应急庇护场所选址及建设要求。

10.其他相关规划

按要求编制其他相关规划。

成果要求

1.报批备案版成果

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1.1 文本

规划文本包括：总则、目标与定位、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住房布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

1.2 图件

必备图件：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特色保护类村庄必备）；



可选图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产业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户型选择示意图、建筑风貌示意图等。

1.3 村庄规划数据库

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的范围和边界，以 Shapfile 格式提交。

1.4 附件

包括现状调研材料、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及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等相关记录材料。

2.村民公示版成果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内容要图文并茂，应包括“2图1表1公约”，分别为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2.1 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示意图，增进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理解。

2.2 近期建设项目表：包括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等项目名称、用地面积、资金规模、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2.3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内容应包括规划核心要求，如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空间管制、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

3.其他要求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的相关规定。图纸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文本、文件、图纸格式需与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空间规划信息平台紧密联系和有效对接。最终成果内容确保达到符合审查审批要求。

二、进度安排



1.前期准备及调研阶段（10 个日历天）

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工作组织，落实工作任务分工；确定技术路线及工作计划，细化工作内容；制定调研计划，完善资料清单；开展现场踏勘、座谈会、资料收集等多种调研工作。

2.规划初稿编制阶段（20 个日历天）

通过分析村庄的资源定位、产业定位、形象定位、功能定位等确定村庄的战略定位，根据前期的研究工作形成规划框架思路（PPT、PDF），制作工作统一数据底图（核心图件数据 SHP、CAD、JPG），形成规划初稿。

3.规划成果编制阶段（10 个日历天）

在规划初稿框架基础上编制规划成果，形成符合审查要求的成果形式，包括规划文本（DOC、PDF）、图件（SHP、CAD、JPG）。

4.成果审查修改完善及报批阶段（10 个日历天）

规划审查通过后，根据审查结论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并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因国家政策或地方特殊情况对村庄规划编制进度要求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1886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 75440 元，大写：柒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服务期结束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60%（人民币 113160 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四、服务条款

1.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2.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纠纷解决途径。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诉讼于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3.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政府采购机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东石巷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606964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乙方（公章）：

陕西中天华宸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帐号：16008631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

区友谊东路148号

付2号西单元703

邮政编码：710054

电话：029-86474178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